

...試等刑約基科係采漢津定為親法制新
十八屬州郡令四十五屬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
...曰書津所難知者由于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見文見則
...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親令制斷津定都
...類多其篇條書津因奉法徑就增三篇而書津不移因在基
...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失故舊罪例以為刑名
...津首篇津有劫略盜賊和賣買人科有持貨論非違事故分
...入劫略津既津有欺誣詐偽通封禁制因津有詐偽生死爭丙
...津自違免事類亦多故分為詐津既津有賊伐樹木殺傷人富
...亡即官布津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為毀亡津因津
...劫詐盜既津有盜反違受科有受聞違辭故分為受劫津因
...官至因聽獄斷獄之法與津有上獄之事科有治事刑獄宜別
...故分為至訊斷獄津既津有吏所處受財枉法縱津有假借
...令上計附入受錢科有侵吞贓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請罪津
...津有劫略盜賊津有侵賈及津津有出賣主科有持貨論
...故分為罪津津有津津有津津有津津有津津有津津有津
...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
...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
...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有津



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

ZHONGGUO FAZHISHI CANKAO ZILIAO

王立民 主编

3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9

47C

2006

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

ZHONGGUO FAZHISHI CANKAO ZILIAO

王立民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王立民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9

ISBN 7-301-11088-X

I. 中… II. 王…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3621 号

书 名: 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

著作责任者: 王立民 主编

责任编辑: 徐 音 张 晗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088-X/D·158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9.5 印张 562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主 编 王立民

副主编 高 珣

参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凌华 王立民 王春丽

冯 尚 刘 一 刘金平

肖征祁 杨 辉 郑 志

赵元信 姜茂坤 高 珣

唐建平 黄冬云

序

我校自1979年复校首次招收法学本科生时,就开设了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成为当时中国最早开设这一课程的学校之一;1981年首次招收硕士研究生时,就有中国法制史的研究生,又成为当时中国最早招收这一专业研究生的学校之一。我校长期重视中国法制史的课程建设,近年来成绩斐然。2002年,我校首次招收包括中国法制史在内的法律史博士研究生,成为北京地区以外第一个取得这一博士点的学校。2004年,我校又设立了法学博士后流动站,首次招收中国法制史的博士后研究人员。2001年,包括中国法制史在内的法律史学的教材建设获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2004年,《中国法律制度史》教材获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三等奖。同年,《中国法制史》又被评为上海市精品课程。这些成绩的取得与长期从事中国法制史教学与科研的各位老师的共同努力分不开,与社会各界对我校中国法制史学科的支持和帮助分不开,正是大家的这种合力铸就了今天的辉煌。

当前,中国法制史学科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法制史学科渐渐退出显学的地位,有些原来从事中国法制史教学与研究的人员甚至改行从事其他工作。但是,这门学科在法学中却不可或缺,其独特的地位无法由其他学科替代。作为一门法学的基础课程,它可以为法学的学子奠定进一步深入学习的坚实基础,可以为进一步从事法学研究者提供一个方面的依据,可以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创造一种机会。正因为如此,我校从事中国法制史学科教学与研究的同仁们决心坚守“岗位”,宁可“坐冷板凳”,继续为建设这一学科不懈努力。在2003年出版了“新世纪法学教材”系列中的《中国法制史》以后,我们又编写了与其配套的这本《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以期进一步精化中国法制史的教学,推进学科建设。

本书的参考资料、参考书目、习题集都与教材《中国法制史》相配套,目的是使学生更好地理解教材的内容,扩大学生的阅读面与知识面,帮助学生全面掌握中国法制史的有关内容。参考资料由法制史资料选编、参考书目和习题集三部分组成。前两者的内容由立法与司法制度、典型案例和相关论著目录等组成,这些内容的综合,正好把中国法制史的主干部分都包括进去了。习题集部分则由填空、单项选择、不定项选择、判断、名词解释、简答和论述等题型构成,从不同角度检查学生掌握中国法制史知识的情况。这些题型也与国家和我校组织的考试题型基本一致。本书可以成为本科生学习中国法制史的必备用书,也可以为史

学等专业的学生提供参考。相信本书一定会成为学生们的良好“伴侣”,也一定会为他们学好中国法制史发挥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都是我校热衷于中国法制史教学与研究的师生们,他们是:

杨 辉:第一章、第二章

肖征祁:第三章、第四章

赵元信:第五章

刘金平:第六章

王立民:第七章

高 珣:第八章

丁凌华:第九章

黄冬云:第十章

姜茂坤:第十一章

郑 志:第十二章

刘 一:第十三章

冯 尚: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唐建平:第十六章

王春丽: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上述编写者都熟悉这一学科的教学与研究,其中有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有教授、副教授,也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书由高珣老师和本人统稿、定稿。姚远和孙晓鸣两位研究生为本书的校对付出了辛苦的工作。本书在组织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我校法律史教研室全体同仁的支持,在出版过程中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和上海圣大燕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书中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还望各位指正。

王立民

2006 年春节

目 录

(一) 法制史资料选编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和夏商法律制度	(1)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9)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2)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50)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75)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91)
第七章 隋唐法律制度	(110)
第八章 五代十国与宋朝法律制度	(135)
第九章 辽、金、西夏、元朝法律制度	(151)
第十章 明朝法律制度	(167)
第十一章 清朝法律制度	(184)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法律制度	(199)
第十三章 晚清法律制度的变革	(218)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232)
第十五章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248)
第十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269)
第十七章 革命根据地时期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297)
第十八章 新中国法制的发展	(314)

(二) 参 考 书 目

一、先秦部分	(330)
二、秦汉部分	(331)
三、魏晋隋唐部分	(331)
四、宋元明清部分	(332)
五、近现代部分	(334)

六、通史部分·····	(336)
-------------	-------

(三) 习 题 集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和夏商法律制度 ·····	(338)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	(344)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	(353)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	(360)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	(367)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373)
第七章 隋唐法律制度 ·····	(380)
第八章 五代十国与宋朝法律制度 ·····	(386)
第九章 辽、金、西夏、元朝法律制度 ·····	(394)
第十章 明朝法律制度 ·····	(400)
第十一章 清朝法律制度 ·····	(407)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法律制度 ·····	(415)
第十三章 晚清法律制度的变革 ·····	(420)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	(427)
第十五章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	(435)
第十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	(443)
第十七章 革命根据地时期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	(450)
第十八章 新中国法制的发展 ·····	(458)

(一) 法制史资料选编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和夏商法律制度

一、史料参考

1. 中国国家和法律的起源

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后。卧之法，起之呼吁，饥即求食，饱即弃余。茹毛饮血，而衣皮革。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画八卦以治下，治下而伏化之，故谓之伏羲也。

选自《白虎通》卷一

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

选自《商君书·画策》

王曰：“若古有训：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皇帝哀矜庶戮之无辜，报虐以威，遏绝苗民，无世在下。”

选自《尚书·吕刑》

2. 夏朝的立法概况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选自《左传·昭公六年》

夏启即位，有扈不道，誓众曰：“不用命戮于社。”后又作《禹刑》。

选自《通典·刑典一》

3. 夏朝的刑事立法

夏后肉辟三千,不胶者卓矣。

选自《扬子法言·先知篇》卷第九

夏刑大辟二百,膺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

选自《周礼·秋官·司刑》郑玄注

夏作赎刑。

选自《世本·作篇》

皋陶曰:“帝德罔愆,临下以简,御众以宽,罚弗及嗣。”

选自《尚书·大禹谟》

4. 夏朝的军事立法

大战于甘,乃召六卿。

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

选自《尚书·甘誓》

5. 夏朝的环保立法

且闻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且以并农力执,成男女之功。夫然,则有生而不失其宜,万物不失其性,人不失其事,天不失其时,以成万财。

选自《逸周书·大聚解》

6. 夏朝的监狱

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

选自《竹书纪年》卷上

夏曰夏台。

选自《太平御览》卷六四三引《风俗通》

二十二年,商侯履来朝,命囚履于夏台。

选自《竹书纪年》卷上

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乃召汤而囚之夏台,已而释之。

选自《史记·夏本纪》

狱,自三王制肉刑始有狱,夏曰下台。

选自《意林·风俗通》,转引自蒲坚编著:《中国古代法制丛钞》(第一卷),

光明日报出版社2001年版,第14页

桀怒汤,以谀臣赵梁计,召而囚之均台,置之种泉。

选自《绎史·太公金匱》,转引自蒲坚编著:《中国古代法制丛钞》(第一卷),

光明日报出版社2001年版,第14页

古者牢狱在水中洲上,汤所囚均台,即重泉中之台,是出重泉即出均台矣。

选自《天问疏证》,转引自蒲坚编著:《中国古代法制丛钞》(第一卷),

光明日报出版社2001年版,第14页

7. 商朝的立法指导思想

王曰:“格尔众庶,悉听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

选自《尚书·汤誓》

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断命,矧曰其克从先王之烈?

选自《尚书·盘庚上》

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选自《尚书·盘庚中》

8. 商朝的行政立法

(1) 行政管理体制

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

选自《尚书·汤誓》

……听予一人之作猷……

选自《尚书·盘庚上》

……惟予一人有佚罚。

选自《尚书·盘庚上》

爰立作相,王置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纳诲,以辅台德。”

选自《尚书·说命上》

成汤居亳,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为之。

选自《晋书·职官志》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见鬯祖,侯甸群后咸在,百官总己,以听冢宰。

选自《尚书·伊训》

帝武丁即位,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以观国风。

选自《史记·殷本纪》

公曰:“君奭!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觐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率惟兹有陈,保觐有殷,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

选自《尚书·君奭》

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取诟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显越,尹人祗辟。

选自《尚书·酒诰》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典司六职。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典制六材。

选自《礼记·曲礼下》

(2) 地方行政管理体制

千里之内为王畿,千里之外设方伯。五国以为属,属有长。十国以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以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帅,三百三十六长。八伯各以其属,属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为左右,曰二伯。

选自《通典·职官一》

殷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

选自《通典·职官十三》

9. 商朝的刑事立法

(1) 刑名

① 炮烙

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

选自《史记·殷本纪》

逮至夏桀殷纣,燔生人,辜谏者,为炮烙,铸金柱。

选自《淮南子·傲真训》

纣乃为炮烙之法,膏铜柱,加之炭,令有罪者行其上,辄堕炭中。妲己乃笑。

选自《列女传·孽嬖传》

纣刳比干,囚箕子,为炮烙刑。

选自《荀子·议兵篇》

纣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烙之刑。纣乃许之。

选自《史记·殷本纪》

② 孥戮

王曰:“格尔众庶,悉听朕言。……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曰:‘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

选自《尚书·汤誓》

③ 剿殄

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无胥绝远!汝分猷念以相从,各设中于乃心。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剿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

选自《尚书·盘庚中》

传:“不恭,不奉上命,暂遇人而劫夺之。剿,割。育,长也,言不吉之人当割绝灭之,无遗长其类,无使易种于此新邑。”疏:“无遗长其类,谓早杀其人,不使得子孙,有此恶类也。”《左氏哀十一年传》:“《盘庚》之诰曰:其有颠越不共,则剿殄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邑。”杜注:“颠越不共,纵横不承命者也。剿,割也。殄,绝也。”

按:杜解“颠越不共”如“纵横不承命者”,盖叛逆之徒也。剿殄无遗育,则缘坐之法也。在外为奸,在内为宄,所包者广,本不专指劫夺言。如只劫夺而已,法不应若是重也。

选自《历代刑法考·刑制总考一》

④ 剖心

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

选自《史记·殷本纪》

比干谏曰:“不修先王之典法,而用妇言,祸至无日。”纣怒,以为妖言。妲己曰:“吾闻圣人之心有七窍。”于是剖心而观之。

选自《列女传·孽嬖传》

⑤ 醢脯

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慧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

选自《史记·殷本纪》

⑥ 流放

伊尹放之于桐。

选自《孟子·万章下》

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

选自《史记·殷本纪》

(2) 罪名

① 不从誓言

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

选自《尚书·汤誓》

② 不吉不迪

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无胥绝远!汝分猷念以相从,各设中于乃心。乃有不吉不迪,……我乃剿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

选自《尚书·盘庚中》

③ 颠越不恭

颠越不恭,……我乃剿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

选自《尚书·盘庚中》

④ 暂遇奸宄

暂遇奸宄,我乃剿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

选自《尚书·盘庚中》

⑤ 不有功于民

(汤)既绌夏命,还亳,作《汤诰》:“维三月,王自至于东郊。告诸侯群后:‘毋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予乃大罚殛汝,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劳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渎已修,万民乃有居。后稷降播,农殖百谷。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

选自《史记·殷本纪》

⑥ 弃灰于街(公道)

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子贡以为重。问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弃灰于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则斗,斗必三族相残也。此残三族之道也,虽刑之可也。且夫重罚者,人之所恶也;而无弃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无离所恶,此治之道。”

一曰: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子贡曰:“弃灰之罪轻,断手之罚重,古人何太毅也?”曰:“无弃灰,所易也,断手,所恶也,行所易不关所恶,古人以为易,故行之。”

选自《韩非子·内储说上》

10. 商朝的继承立法

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

莫朝。

……

帝乙立，殷益衰。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

选自《史记·殷本纪》

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

选自《尚书今古文注疏·无益篇》

二、案例参考

1. 周姬昌谋业遭囚

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刘之业，则古公、公季之法，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

选自《史记·周本纪》

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熹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

选自《史记·殷本纪》

崇侯虎潜西伯于殷纣曰：“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向之，将不利于帝。”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

选自《史记·周本纪》

文王之长子曰伯邑考质于殷，为纣御，纣烹为羹，赐文王，曰：“圣人当不食其子羹。”文王食之。纣曰：“谁谓西伯圣者？食其子羹尚不知也。”

选自《帝王世纪》

閎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驂，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纣大说，曰：“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况其多乎！”乃赦西伯。

选自《史记·周本纪》

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烙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

选自《史记·殷本纪》

曰：“潜西伯者，崇侯虎也。”……明年，伐崇侯虎。

选自《史记·周本纪》

2. 商比干强谏被剖

纣……用费中[仲]为政。费中[仲]善谀,好利,殷人弗亲。纣又用恶来。恶来善毁谗,诸侯以此益疏。

西伯归,乃阴修德行善,诸侯多叛纣而往归西伯。西伯滋大,纣由是稍失权重。王子比干谏,弗听。……西伯既卒,周武王之东伐,至盟津,诸侯叛殷会周者八百。

……

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

选自《史记·殷本纪》

太师疵、少师强抱其乐器而犇周。

选自《史记·周本纪》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一、史料参考

1. 西周的立法概况

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选自《左传·昭公六年》

维四年孟夏,王初祈祷于宗庙,乃尝麦于太祖。是月,王命大正正刑书。……太史箴刑书九篇,以升,授大正。

选自《逸周书·尝麦解》

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国,诂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轻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乱邦用重典。

选自《汉书·刑法志》

先君周公制《周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主藏之名,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有常,无赦。在九刑不忘。”

选自《左传·文公十八年》

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阅。”此“有亡”,谓奴隶之有逃亡者。“荒”,大也。“阅”,今言搜索。

选自《春秋左传注·昭公七年》

王曰:“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勿庸以次汝封。”

选自《尚书·康诰》

成王在丰,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于是周公作《周官》,官别其宜。

选自《史记·鲁周公世家》

周公摄政,……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

选自《尚书·大传》

穆王即位,……诸侯有不睦者,甫侯言于王,作修刑辟。……命曰《甫刑》。

选自《史记·周本纪》

先王之书《吕刑》道之曰:“皇帝清问下民,……”

选自《墨子·尚贤中》